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洪憶雯
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楊國薇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洪婉珩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代 表 人 賴森華（校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薪給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幾無薪資收入，負債累累，實無資力支出律師等相關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北分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薪給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115年度訴字第92號），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審查其資力，已准予扶助等情，有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

01 狀及法扶基金會（臺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
02 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-37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屬法律扶助法
03 第63條所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又聲請人所提起行
04 政訴訟，在未經法院審理前，尚難遽認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
05 首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09 法官 吳坤芳

10 法官 林家賢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13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張正清